

通識微型課程 108-1 修課須知

- 一、 通識微型課程為主題式小班教學，採彈性上課時間，強調課堂互動與實作，每班上限 40 人。
- 二、 通識微型課程限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（學號 3 或 4 開頭者）修習，每人每學期最多可修習 **3 班** 微型課程。（不含大學國文、大一英文、資訊素養、一般博雅通識）
- 三、 108-1 學期開課一覽表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請至【興大首頁→行政→教務處→通識中心→(上方頁籤)通識課程→(左側選項)通識公告→微型課程】下載，選課前請務必詳閱本須知。
- 四、 選課時段自 **1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27 日晚上 12 時止**，請登入【教務資訊系統→學生選課→微型課程加退選】進行選課，**額滿為止（非抽籤）**。各班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則停開，並將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五、 學生**全勤**無缺課，通過課程考評，並完整填寫**問卷**後，可獲得學習時數。
- 六、 每班課程學習時數以核給 6 小時 為原則，**累計 18 小時** 可採計「通識學習拼圖（一）/（二）/（三）」**1 學分**，於 108-1 學期**第 18 週結束前**統一核給，成績評定以「通過／不通過」顯示。
- 七、 各學期**未滿** 18 小時之學習時數，可以跨學期累計。
- 八、 **不可**重複修習同一門通識微型課程。
- 九、 **進修學士班**學生如須採計「通識學習拼圖」1 學分，應先依規**補繳學分費 950 元**，方可辦理。
- 十、 「通識學習拼圖」為通識自由選修範圍，可以納入通識畢業學分，但**不屬於**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任何一個學群。
- 十一、 為避免浪費課程資源，**無法如期上課者，請務必依規定退選**，違者將影響您日後的選課權益。
 - (1)系統選課期間：自行上網退選。
 - (2)正式上課之前：致電或 e-mail 通識教育中心處理。
 - (3)正式上課之後：無法退選
- 十二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※常見問題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Q&A，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撥服務專線(04) 2284-0597#21，sch53@nchu.edu.tw，或洽綜合教學大樓 602 室。